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1〕44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许昌校区：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河南农业大学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现代产业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总体目标

现代产业学院依托学校特色专业，主动对接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服务地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需要。构建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协同育人机制，助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培养具有较强行业背景知识、实践能力、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第二条 基本原则

现代产业学院应坚持育人为本、产学合作，互利共赢、创新

发展的基本原则。

（一）产学合作，育人为本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人才培养，创新办学机制，构建我校和企业互相协作、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形成区域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联动发展。

（二）面向需求，服务产业

发挥我校科技和人才优势，以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国家一流专业为骨干，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性学科专业体系，构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着力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结构性矛盾。

（三）打破壁垒，融合发展

提升我校支撑和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能力，积极探索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教学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打造应用性交叉学科专业，构建贴近新兴产业、契合行业标准、突破专业界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共同体。

（四）共商共管，共建共享

发挥我校和企业多元办学主体的作用，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推行共同管理、共建专业、共设基地、共组团队、共享资源、共创成果、共育人才、共担责任，实现多方共赢、互惠互利。

第二章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内容

第三条 共育共培专业人才。河南农业大学（甲方）和企业（乙方）根据各自优势，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加快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课程内容与从业能力、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的有效对接，培养社会行业、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条 探索灵活的选人用人机制。根据双方各自平台特点，采取深度融合形式，探索灵活的选人用人机制。乙方提出用人计划和选人标准，在甲方平台上发布，相关人员在甲方办理用人关系，签署三方协议后，主要在乙方工作，同时承担学校部分专业课程教学工作，相关费用主要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甲乙双方建立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现代产业学院内部设立企业教师专岗和产业教授岗，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相关专业任教，学校选派相关专任教师到企业挂职和实践锻炼。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学团队。

第六条 构建实践教育平台。甲乙双方根据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化等方式，与乙方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

平台。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专业教学，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生产要素，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和生产性实训基地，设立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第七条 积极开展科研合作，实现资源共享。甲、乙双方共享教育教学科研信息和资源，共享人才供需信息、企业技术信息、行业信息等，实现开放式办学。甲方根据科技优势和人才优势，与乙方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共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联合开展与乙方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等相关工作，共享研究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八条 现代产业学院以乙方需求为目标，着力打造共商、共建、共享的责任共同体，深入推进产学合作、产教融合、科教协同。通过校企联合制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与开发教程、共建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培养培训师资、合作开展研究等，鼓励行业企业参与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中，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成立由组建现代产业学院的校企双方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

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在双方的职能部门，负责对现代产业学院办学中有关专业设置、专业群和专业建设、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行业企业专兼职教师选派、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指导、咨询、协调，及时梳理需要双方领导研究的事项并报领导小组研究。

第十条 现代产业学院挂靠现有学院，设院长1名，常务副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其中至少一名副院长由企业方人员担任。现代产业学院下设综合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关的管理细则，做好现代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宣传和联络。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现代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服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协助各学院开展现代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现代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一）全面负责、统筹规划现代产业学院的各项工作，制定现代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负责对各学院的现代产业学院项目进行评估、指导。

（三）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现代产业学院项目的优惠政策并组织申报相关项目。

(四) 制定其它有关现代产业学院的决策。

第十三条 办公室职责

(一) 负责学院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拓展、提升现代产业学院的内涵。

(二) 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方向和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践需要，负责制定现代产业学院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学院产学研用结合工作。

(三)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建立健全现代产业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 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负责对各现代产业学院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五) 做好现代产业学院质量信息反馈，在校园网上进行动态报道，做好现代产业学院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六) 负责现代产业学院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现代产业学院的建立程序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优势，主动走出去对接相关行业企业，洽谈合作事宜，达成基本共识，形成建设方案，各学院在与合作企业签订“现代产业学院框架合作协议”的基础上与企业签订具体协议，并挂牌实施。

第十五条 现代产业学院合作方要求具备如下特点。

(一)应属国家和地方的支柱产业企业或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应符合学院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等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满足学院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的设备仪器的配置条件。

(三)结合学院专业发展,有利于推进学院产、学、研结合工作。

第十六条 现代产业学院应与企业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工作会议,会议确定未来一段时间重要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其后双方指定具体负责人进行实施。

第十七条 现代产业学院需按照国家、学校相关文件规章制度要求对学生进行管理。现代产业学院应安排相关老师及管理人员负责学生教学管理、生活管理、实践实训管理、安全管理及其他日常管理。现代产业学院应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学生管理细则。各现代产业学院学生管理细则报现代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及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现代产业学院的验收与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正式成立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

满后须达到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的基本条件，并由现代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组织验收。未达到现代产业学院基本条件的，责令其整改，一年后再接受验收。

第十九条 现代产业学院和合作企业应积极向外争取项目，各现代产业学院在外争取的项目经费应全部用于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

第二十条 现代产业学院各项资金使用应符合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现代产业学院相关科技成果，需严格按照《河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涉及现代产业学院合作企业与学校院系共同研发的相关科技成果，成果转化管理方式需由学校院系与企业共同协商，在现代产业学院合作协议中明确写出。

第六章 现代产业学院的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现代产业学院自发起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出现以下情况，现代产业学院终止建设。

（一）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现代产业学院；

（二）现代产业学院未通过评估验收；

（三）因其他原因导致现代产业学院无法继续运行。

第二十二条 确定终止建设的现代产业学院，向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由现代产业学院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获得批准后，现代产业学院正式终止建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
